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Engine
Internet Events Analysis

舆论引擎 网络事件透视

谢新洲 / 主 编
田 丽 安 静 /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Engine
Internet Events Analysis

舆论引擎 网络事件透视

谢新洲 / 主 编
田 丽 安 静 /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舆论引擎:网络事件透视/谢新洲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6

ISBN 978-7-301-21107-6

I. ①舆… II. ①谢… III. ①计算机网络—传播媒介—应用—紧急事件—公共管理—案例—中国 IV. ①D630.1 ②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7879号

书 名: 舆论引擎:网络事件透视

著作责任者: 谢新洲 主编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107-6/G·359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3.25印张 397千字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序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网络已经成为汇集民意的新渠道。伴随着网民数量的急剧上升,一些话题在网民的留言、跟帖、热议中一夜之间就可成为备受关注的网络事件。网民通过虚拟空间进行的信息传播、评价,或者在现实社会中的行动参与,使得原来受限于传统媒体或者地域传播的公共事件的影响力被放大,成为一个个“媒介奇观”。

从引发网友热议的“躲猫猫”事件到发展过程跌宕起伏的杭州“七十码”事件,网络对于公共事件的发展进程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力,网络逐渐成为促进事件解决的助推器,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网络媒体为网民提供了一个表达的平台,网络事件对于传统媒体的议题是一种重要的补充和扩大,更加能够反映和代表民意。第二,网络事件促进了我国的政治民主进程,使弱势群体获得更多的话语权,开创了舆论监督的新实践形式。第三,网络事件推动了公共决策的议程,提高了公共决策的有效性,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第四,强化了中国与世界的对话。在2008年的西藏“3·14”事件、汶川地震以及北京奥运会宣传中,我国政府都成功运用了网络为自己的国家形象、政府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宣传,大大提升了自身的软实力与国际形象。

作为网络媒体的产物,网络事件也体现了网络的双重属性。由于网络的开放性和匿名性等特点,网络事件既可以团结网民的力量,同时也可以众口铄金,并对现实产生巨大的冲击。网络事件一方面促进了我国政治民主的进程,让民众拥有更多话语空间,开创了舆论监督的新实践形式,推动了公共领域的形成,强化了中国与世界的对话。另一方面,网络事件的频繁发生导致了网民群体极化与网络暴力现象的出现,极端民粹思想与低俗文化泛滥。因此,对网络事件的及时处理与引导、尊重网民话语权力、防范网络事件的消极影响是构建健康网络舆论环境的关键因素。

本书以网络舆论的起点——网络事件为切入口,根据事件内容、影响力,以及涉及领域将网络事件划分为公共安全事件、社会民生事件、政府执政形象事件、互联网政策监管事件和网络娱乐文化事件等五类,对五类事件36个案例进行了多维度分析。纵观全书,我们对于网络事件的研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以热点事件研究带动网络舆论研究。在我国,网络舆论研究刚刚起步,没有形成较为统一的基本原理和概念。因此,本书从研究网络热点事件出发,对其中较为统一的现象和传播过程进行了深入探讨。研究内容涉及网络事件的产生背景和发展变化;网络舆论的主体、客体和本体等理论问题;并对网络事件和政府治理、网络舆论的引导和管理等现实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事件,分别探讨了网络舆论的形成和变化规律、发展趋势以及舆论的引导和管理等问题。我们认为,互联网的开放性、包容性和互动性等特点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为网络事件的发生和发展提供了平台与条件。网络事件中的讨论主体——网民,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参与热情,成为推动网络事件进程的中坚力量。

第二,选择经典案例,有代表性。在建设网络事件案例库的过程中我们收集了200余个网络热点事件,精心选择了其中36个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深入分析,集结成册。这些案例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它们的发展过程和社会影响力都有很强的典型性和研究价值。

第三,注重从多学科的角度进行分析,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对于热点事件的研究中,书中借鉴了很多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例如政治学、社会学、传播学、舆论学、心理学等等,将这些学科的理论应用于分析热点事件中来,使分析兼备深度与广度,形成案例研究的独特之处。另外,在有些案例的分析中,我们还介绍了一些舆论引导工作值得借鉴的经验和方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研究生刘青等付出了努力,他们在本书的资料收集、编辑校对和修改等方面做出了贡献。此外,本书能够付梓出版还要感谢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全体同仁的帮助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支持。

本书在案例收集和分析当中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谢新洲

2013年5月于北大燕园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事件概述	1
网络事件	2
网络事件产生的背景	10
网络事件产生的影响	17
第二章 公共安全事件	29
“杨佳上海袭警事件”分析	30
政府姿态的华丽“转身”？	
——透过陆良事件看政府应对群体性事件	36
杭州飙车案——网络舆论中的各方博弈	44
为什么是家乐福？——解读家乐福事件	51
厦门反PX化工项目事件——网络环境下初现公民社会	70
网络信息公开下的食品安全——三聚氰胺奶粉事件	77
网络舆论监督成功案：山西霍宝干河矿难“封口费”事件	87
被媒体掀开的社会伤痕——山西黑砖窑案	101
社会泄愤事件的缘起与应对——贵州瓮安事件	112
第三章 社会民生事件	123
“开胸验肺”事件	
——媒体舆论监督与制度完善的良性互动	124
“被就业”及其引领的被时代	131
“卖身救母”事件的网络传播模型及影响分析	137
上海胶州路大火事件——自媒体时代的公民记者传播	143
真假华南虎：虎照事件中舆论形成的内在动力	152
许霆案改判：网络审判的胜利？	164

富士康跳楼事件——媒体报道的社会责任与关怀	174
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	182
“微博打拐”事件	189
第四章 政府执政形象	199
“我爸是李刚”——网络话语中的权力解析	200
“钓鱼执法”——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的议程互动：从断裂到共振 ..	209
邓玉娇刺官事件——舆论自由与司法独立的冲突	223
新媒体舆论与公共决策的理性互动	
——以灵宝事件为例多维透视网络舆论	231
周久耕天价烟事件——网络成为反腐新利器	243
云南躲猫猫事件——网络监督中的公民调查团	251
哈尔滨林松岭案——民与官的较量	260
郭美美事件——社会网络建构起“共景式监狱”	269
第五章 互联网政策监管事件	280
“绿坝事件”——看网络信息把关的困境	282
“虐猫事件”人肉搜索：天使还是魔鬼	291
搜索体验的切肤之痛——百度竞价门	301
走向分裂的数字化天堂——看 3Q 的利益争夺战	310
失控的网络版权——百度文库侵权事件	319
死亡博客事件——从线上到线下的“人肉搜索”	328
剖析“铜须事件”——网络“人肉搜索”的溢散	335
第六章 网络娱乐文化事件	342
“凤姐”走红网络——审丑浪潮后的网络商业炒作	343
69 圣战——网民的群体狂欢	350
全民娱乐时代下的网络恶搞——“百变小胖”	359

第一章 网络事件概述

从1994年接入国际互联网,我国已进入互联网高速发展的第十八个年头。18年来,“互联网”从一个陌生的抽象名词逐渐变为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信息平台,成为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力量。

随着网民群体的不断壮大,网络社会也随之崛起。网络媒介在信息传播过程中的作用日益明显。一方面,网络媒体深化了传统社会中的舆论,从议题内容到受众群体,网络都极大地扩展了舆论的范围,加深了舆论的深度,增强了传统舆论的社会影响力。另一方面,互联网在为传统社会设置舆论议题,主导着社会舆论的进程,网络成为社会舆情传递的重要平台。从2003年孙志刚事件开始,我国网民通过互联网对事件的舆论监督作用开始凸显;到此后的宝马车肇事案、赵丽华事件、虐猫事件等公共事件纷纷成为年度热门事件;再到近年来华南虎事件、山西黑砖窑事件、厦门PX项目迁址等一系列公共事件的频发,再一次印证了网络传播的威力。很多重大的舆论事件都是首先在互联网中引发了网民激烈的讨论,继而成为传统媒体的报道议题,并最终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这是一个从网络舆论到社会舆论的发展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互联网的开放性、包容性、互动性等特点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为网络事件的发生和发展提供了平台与条件。网络事件中的讨论主体——网民,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参与热情,成为推动网络事件进程的中坚力量。他们通过留言、发帖等形式,运用博客、微博,以及各大新闻门户网站、知名论坛、即时通讯软件等工具,不断制作和分享信息与观点,积极参与到事件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推动着一轮又一轮的网络舆论高潮。这种信息的生产和传播方式有别于传统媒体信息专业的传播运作模式,并对之产生了极大的冲击和影响。

此类事件的共同特点是网民在虚拟空间内进行的信息传播、评价,或者在现实社会中的行动参与,使得原来受限于传统媒体或者地域传播的公共事件的影响力被放大,成为一个个“媒介奇观”。凯尔纳在《媒介奇观》中写道:“数字化彻底改变了文化的面貌,打造出新的奇观形式和技术文化的新领域。”凯尔纳的观点给我们启示:网络社会非但没有消减,反而更加加重了“媒介奇观”的社会影响力,在互联网兴起的时代,媒介事件依然对社会产生着巨大影响,此类事件仍然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正当一些媒体乐观地迎接“网络民意元年”的到来之时,2007年至2008年相继发生的“很黄很暴力”事件与“艳照门”事件,则将网络传播中存在的问题充分暴露在大众视野当中。

网络舆论往往涉及现实社会中的热点问题,比如官员腐败、社会伦理、社会公平与正义等等。经过大众传媒的不断宣传,这些问题早已构成了公众社会价值观念和情绪的一部分,加之其本身就具有的公共性、冲突性和现实性等特点,因此很容易引起公众的反感。由于互联网的放大作用,这些事件会逐渐引起公众的关注和讨论。而网络舆论的主体——网民,因其在网络传播中的匿名性,他们摆脱了现实社会中的种种羁绊,往往会以更大的热情表达出自己的真实想法。因此在上述网络事件的传播过程中,作为推动网络舆论发展中坚力量的网民容易表现出非理性的一面,他们极易受到个人情绪、从众心理等主观因素感染,变成“网络暴民”。

面对网络舆论这种非理性与理性并存的现象,有必要对网络事件进行分类,并从传播学的角度进行考察。作为舆情研究的热点之一,网络事件的研究意义在于:当前的互联网已经成为舆情汇集的集中平台。网络的出现为决策者提供了另一个了解民意的通道。它能够快速地反映社会动态与公众心声,比较真实地反映民众,相对真实地展现民众对于现实社会的看法与态度。对民意的充分了解,可以帮助政府更加科学、高效地制定决策,同时有助于传统媒体与政府部门引导网络舆论向积极的方向发展。

网络事件

在对国内外对于网络事件的研究进行比较分析后发现,双方网络事件

的研究特点有两点。第一,中、西方对于网络事件研究的角度不同,侧重点存在差异;第二,国内对于网络事件的研究,系统性梳理的很少,个案研究偏多。

西方学者对于网络事件的研究首先要从他们对于网络作为虚拟社区研究开始。1993年,霍华德·瑞恩戈德出版了《虚拟社区》一书,作者在书中认为,不管人们来自何处,互联网都可以将他们通过相同的兴趣爱好、背景或者态度聚合在一起,组成一个社区,社区成员可以分享彼此的信息和观点,并且进行相互的沟通与联系。作者还指出,网络可以成为使“公共领域”重现活力的工具,同时网络也有可能被不当操纵,成为暴政的辅助工具。这个研究为后来西方学者对于网络事件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思路,即通过网络能否促进“公共领域”在当代西方社会的复兴。在这个基础上,西方学者对于网络事件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网络化的社会运动。

伴随着网络的出现,许多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互联网互通信息,在网上组织或策划集体行动,并作用于现实社会,这些现象成为许多西方学者研究的对象。如加州大学教授曼纽尔·卡斯特,他研究了1999年12月在西雅图举行的抗议世界贸易组织活动,并得出这一反全球化的运动是基于互联网的一种最有效的社会运动,因为网络传播允许这种运动呈现多样化。从这些研究中我们发现,西方学者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的影响,研究也聚焦于网络传播与政治生活、公共领域、公民社会建构等层面。

相对而言,我国学者对于网络事件的很多研究都是从网络事件传播的个案入手,对这些事件在传播过程中存在的现象和问题进行分析,多数研究成果集中于“通过网络如何产生社会议题”。此外,研究初始阶段,网络事件中网民的地位与作用也是一个重要的话题。这个话题衍生出两种意见。一种是肯定网民在网络事件传播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并继续探讨互联网对于公民社会建构的关系,以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为基础,探讨互联网公共空间是否存在。另外一种态度认为网民是非理性,并且必须加以引导的。此外,网络事件传播中网络舆论的表现也是学者们研究的一个重点。这类研究主要集中于网络舆论的特点,研究者一般从分析现实社会舆论与网络舆论产生机制的不同入手,进一步分析网络舆论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网络舆论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但是这类研究中,定性研究多于定量研

究,缺乏充分的数据支撑。

一、网络事件的概念

“网络事件”一词频繁地出现在各类媒体的报道之中,各种网络事件也频繁发生,几近成为网民每天必不可少的关注话题,关于网络事件的研究也成为网络传播研究的热点。但在我国的媒体报道,甚至期刊论文中,却很少对网络事件的定义进行详细的阐述说明。在学术研究中,网络事件也往往是以个案形式作为实证分析的案例出现,鲜有把网络事件作为整体进行研究的。近年来,随着网络事件影响力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网络事件并不是一个个孤立的个案,而是具有关联性的事件总体。一些研究开始以网络事件为研究对象,考察网络事件的传播和影响。

学界并没有对什么是网络事件进行一个权威的界定,有人曾将网络事件定义为:“指发端于现实或互联网上,于网络上增强了事件的显著性或者改变了事件的进程,并进入了大众媒介传播焦点的社会新闻事件。”尚香钰认为网络事件是在网络上“引爆”,“并且在网络中形成一种超强的场效应,使得议题不断推进,得以更新;最后通过网络这一平台推动事态的发展,影响舆论,改写事件进程”;其“热门程度以眼球度、点击率、流量、影响力为衡量标准”的事件。^①彭轶认为,网络事件是指“发端在现实或网络上、于网络上增强了事件的显著性或改变了事件进程、并进入大众媒介传播焦点的社会新闻事件。”^②熊文珍认为,网络事件是指“因网民对现实社会或网络社会中的事件或人物进行集中、强烈的关注而产生社会影响、形成社会热议的事件,其事件的源头可以是互联网,也可以是日常社会。”杜骏飞曾经给网络群体事件下过定义:“网络群体事件的本质是网民群体围绕某一主题,基于不同目的,以网络聚集的方式制造社会舆论、促发社会行动的传播过程。”^③

学者们对于网络事件的定义,均强调两点:一是既可以发生在网络上也可以发端于现实之中;二是通过网络传播产生较大影响,推动事件进程。但是,既然网络事件必须符合“显著”、“热议”的标准,网络事件在传播中往往会与传统媒体“共振”,究竟是网络社会还是传统媒体的力量推动了事件进

① 尚香钰:《聚涌效应下的网络事件传播》,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② 彭轶:《论网民行为对网络事件的影响》,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③ 杜骏飞:《网络群体事件的类型分析》,《国际新闻界》2009年第7期。

程,不能武断地认为是通过网络改变了事件进程。根据我们十余年来对网络中影响较大的事件进行的分析,网络事件涵盖了在现实或网络中产生的,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并引起网民普遍关注并参与讨论,甚至展开行动的社会事件。

总的来看,网络事件与传统新闻事件、媒介事件最显著的不同在于,由于互联网交互性平台优势,使网民得以参与整个事件的发展过程。网民既是受众,也是面向大众的传播者,还是事件发展的组成部分。可以说,网络事件是由受众自身在传播过程中形成的媒介景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网络事件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下,一定数量的网民基于某些目标,主要在互联网上进行讨论,并通过大量的转帖、跟帖等参与方式,产生相对集中的意见表达,进而在更大的网络场域范围,或者现实生活中产生重大影响和规模的传播事件。网络事件不一定仅限网络上发生,它可以肇始于现实,并且多数网络事件的传播过程中,会出现传统媒体、政府等其他力量的介入,但是,需要强调的是,网络事件必须在网络环境中得到引爆,或者广泛传播。即无论事件本身发端、终结于何处,事件在引发大规模关注的高潮阶段必须在网络空间内进行。

二、网络事件的特点

由于“网络事件”是近年来互联网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兴现象,它基于网络传播出现,并且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媒介事件,因此无论从事件本身的属性,还是从其传播过程来讲,网络事件都呈现出许多不同于传统媒介事件的新特征。

1. 公共性。

公共性被广泛运用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并表现出各自不同的内涵,在各个领域中具有不同的含义。基于汉娜·阿伦特对于“公共性”的理论描述,本文将公共性界定为,它表现在公开环境中,和具有冲突性观点的环境下形成的一种共识,进而巩固一种维系网民之间共同存在的意识的过程。网络事件中的公共空间就是整个互联网舆论环境,它对处于其中的每位网民而言都意味着一种重要的资源。体现在网络事件中,它们的公共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涉及的利益冲突代表着全社会的共同利益。

社会转型期,事件可以发生在社会任何公共领域,直接涉及的主体是公

共群体。随着经济的全球化,世界各地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一些公共事件开始具有全球性的影响,需要通过各国共同的努力来解决。

如宝马车撞人案、孙志刚案中,引爆事件进展的是网友们长期压抑未被释放的负面情绪。宝马车撞人事件中,有网友曾经发帖说:“如果撞人的不是宝马车而是拖拉机,同样的判决结果绝不会引起这么大的争议。”事件中肇事者与受害者之间巨大的身份反差,激起了网友的仇富心理,而“这种‘仇富’绝对不是对所有富裕阶层的仇视,而是对强势群体‘为富不仁’的集中发泄”^①。

网络事件的内容超越了个人,或者私人组织的特殊利益,而追求社会的共同利益。一般而言,网络事件中体现的问题是与人们的社会利益、社会关系,甚至社会观念密切相关的问题。这类问题可以是涉及公众人物、公众事业、企业的关键事件,或者是涉及公共安全,或者国家安全的重大时事政治问题等等。这些事件都或多或少地契合了大众当前的心理,如匿名性带来的窥私心理、聚众道德谴责的围观心理等等,这类网络事件很容易调动最多数网民的积极性,容易引发极大规模的社会舆论效应。

第二,社会动员力量大。

周光辉说过:“网络时代的到来既是人类政治、经济、文化全球化的一个推动因素,也是重要的发展标志,它的发展使以地域为存在前提的民族国家受到日益严重的冲击和削弱。”^②互联网出现之前,群体性事件一般只会影响到事件本身所涉及的地区或人,很容易受到地域和人际关系的影响。信息时代的到来,使得发生在任何地方、任何人身上的事情,都可以通过搜索引擎、社区论坛、门户网站等等节点,通过网络上存在的无数的信息平台、信息传播通道实现相互连接,这种信息传播机制使得突发事件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传播到世界任何互联网能够延伸到的角落。

在山西黑砖窑事件中,当题为《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 400 位父亲泣血呼救》的帖子首次出现后,全国各大论坛均以“紧急呼救”和“全国网友都在转发”等此类字眼为标题,将此帖置顶,导致了事件在全国的迅速传播,引起了各家媒体对于山西黑砖窑事件的关注。半个月后,名为“中原老皮”的网友发布《寻子无果 400 位父亲再次联名》的帖子继续追问孩子的下落,此次

① 高威:《失控后的混乱 网络舆论把我们带向何方?》,《网络传播》2004年第8期。

② 周光辉、周笑梅:《互联网对国家的冲击和国家的回应》,《政治学研究》2001年第2期。

发帖引起了网友自发组织的“蓝丝带”活动,以帮助当事人寻找失踪人员。在政府对事件的处理告一段落之后,又有网友在博客发文寻找在政府打击山西黑砖窑后获救,又再度失踪的人员,引发了人们对于事件的持续、更深层次的关注。可以说在山西黑砖窑事件的整个传播过程中,网民群体的力量是最重要的,是将整个事件引爆至现实社会的关键力量。

同时,受众不再受到现实生活中各种因素的制约,以及网络传播高度的互动性等因素都可以大大强化事件传播的效果,使得网络上的小范围短时间聚合能量的范围大为拓展,可以在极短时间内形成“一呼百应”的效果,通过这种方式,网络上的新闻可以成为不同地方、不同种族、不同信仰的网络用户所共同讨论的话题。网络事件的传播中,正是由于网民不断利用发帖、评价、转贴等形式参与到事件的传播之中,最终推动了事件的发展,改变了事件的命运。

2. 冲突性。

通常而言,源于现实生活中的突发事件,很大一部分是由于自己的利益被剥夺,所以当事人通常都是利益受损者或者间接相关者,通常都有明确的利益诉求。但是网络事件中,真正促进事件大范围传播的并非当事人,而是数以万计没有直接利益诉求的网络用户。其中这些网民中有的想表达自己的看法,有的想通过此事件达到自己类似的目的,多数网民是由于对社会中发生的不公平事件,在现实生活中无法表达自己的意见或者态度,所以想通过网络实现自己的表达与宣泄。因此,当网络事件发端之时,特别是那些极大危害了公平、公正等社会普遍价值观的事件,会在很大程度上激发网民的情绪,从而引起事件在网络上得到持续的关注和评论。

网络时代,人人都可以成为信息的发布者。因此,网民或者社会公众对于集体利益诉求的表达渠道不再仅仅局限于传统媒体,并且网络去中心化的特征,也使得信息的发布不再受到把关人的限制。因此当大多数公众的权益受到侵害,并且传统的舆论表达、利益诉求渠道不通畅时,通过网络渠道表达就成为公民的最优选择。网络以其极大的动员力量、深入的互动性等特征,将各种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聚集起来,使其成为一个团结的利益共同体,一旦这个利益共同体中的“舆论领袖”形成,这个共同体便会不断发展壮大,产生群聚效应。随着意见的不断聚集,网民便会出现现在网络上实现其利益诉求的行为,有可能形成网络事件的开端。

3. 瞬间性。

由于部分网络事件同时属于群体性事件,所以网络事件发生时通常具有群体事件的一些特征,瞬间爆发便是其中之一。群体性事件都有突发性的特点,这一点在互联网上体现得尤为突出。一般群体性事件在爆发之前,会有一个“能量积聚过程”,即要在传统媒体或媒介机构上进行对该事件的持续的负面报道,在时间上会有一定的延续性。

互联网上,信息的发布没有了传统媒体中“把关人”的审查;相对于传统媒体,政府方面对于网络信息的控制比较弱,任何团体或者个人,都可以自由地发表自己的观点或者意见;同时互联网传播信息的快速性保证了网络事件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传播到全国各地。这些因素都会促进与事件的相关信息在极短时间内形成网络上的社会热点,演变成为网络事件。据统计,网络事件中的事件本身一旦发生,一般在2~3小时后便可在网络出现,6小时后可以被多家网站转载,24小时后在网络上的跟帖和讨论会达到一个高潮^①。随着微博的出现,这个时间又被大大缩短,以“7·23”甬温线动车特重大事故为例,事故发生4分钟后,车厢内的乘客“袁小芄”便发出第一条微博消息:“D301在温州出事了,突然紧急停车了,有很强烈的撞击。还撞了两次!全部停电了!!!我在最后一节车厢。保佑没事!!现在太恐怖了!!”微博的出现使得手机用户几乎可以随时随地实现周边新闻与网上同步,大大缩短了事件的发生到形成网络事件所用的时间。

当一个新闻事件具备以上所归纳的基本特征之后,它就具备了成为一个网络事件的必要条件。

三、网络事件的传播特点

1. 网民占据主导地位。

网民在网络事件中的主导地位是网络事件最主要的特点。网络事件的主要来源有两大渠道,网络与传统媒体。在互联网时代之前,传统媒体报道新闻事件,为受众设置讨论的话题和议程。但网络事件中,网民取代专业媒体,充分体现了对事件的主导性角色。

议程设置理论由美国传播学者麦库姆斯、唐纳德·肖最先提出。这种理论认为:大众传播只要对某些问题予以重视,为公众安排议事日程,就能

^① 姜胜洪:《网络舆情特点的形成与发展、现状及舆论引导》,《理论月刊》2008年第4期。

影响公众舆论。因此,只要大众传播媒介大量、集中地报道某个问题或者事件,受众就会关注并谈论这些问题或事件^①。网络平台下,议程设置现象仍然存在,但与传统媒体的议程设置有很大区别。传统媒体中,媒体被控制在少数人或机构手中,信息的把关人决定了大众应该关注的问题和方向。而在网络平台下,不仅传统媒体具有议程设置的功能,同样的,网民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自主的议题设置。只要议题选择有社会意义,能够引起他人的注意,便能在网络上形成舆论,并传播到其他领域。

总结现在的网络事件,多数议题都起源于网络,网民自主对其进行了初始的议程设置,点燃了事件传播的导火索。在网络多渠道、去中心化、把关人弱化,并且交互性强等传播条件下,传播的主体呈现超出个人化、多元化的特征,任何一个具备传播能力的个体都可以利用网络空间进行网络事件的传播。

其次,传播中的网络事件并不是已经固定的完成形态,网民在关注信息的同时也通过舆论谴责、人肉搜索、线下活动等不同程度地介入网络事件,甚至主导了事件的发展。如“铜须门”事件、虐猫事件等,原本属于个人的事务却因为网民的介入形成全民共同关注的大事件,网民的关注和对事件的推动已经成为传统媒体报道网络事件时的关注重点。

2. 短时间“引爆”。

网络事件常在短时间内积聚“引爆”,更具突发性特点。当然,网络事件的突发性并不同于单纯的突发事件,而是更强调短时间大范围的传播带来的能量。网络事件之所以一两天内即可成为关注重点,仍然是网民在网络事件中扮演的主体性角色的作用。传统媒体对新闻事件的报道是单一的、以媒体为中心的和单向的,受众之间的联系只能是限制在时间、空间范围内的人际传播。网络事件的突然“引爆”则是因为在互联网去中心化的传播模式中,每个网民都是面向大众的多向传播,因此高密度、高强度传播可以使最初的消息源在很短的时间内到达最广泛的网民群体,这种短时间内积聚的传播能量是传统媒体中心化传播无法达到的,这也是网络事件中意见领袖们频繁强调“围观就是力量”的传播效果。

3. 专业炒作介入。

网络事件传播过程中另一个重要特点是事件的传播越来越显现出故意

^① 沃纳·赛佛林等:《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246—263页。

炒作或操作的痕迹,这种人为操作主要表现为两类。一类是为了赚取商业利润,在网络捧红网络娱乐红人或者制造娱乐化的媒介事件,短时间内吸引网民点击率和关注度,通过娱乐化产业形式获取商业利益。比如芙蓉姐姐、凤姐等通过出位、新奇言论吸引大众关注的网络娱乐红人,还有“贾君鹏,你妈叫你回家吃饭”此类媒介事件的策划。第二类则是网络事件已经发生以后,事件当事者为了挽回形象和品牌等,私下雇佣大批“网络水军”,通过水军们在各种论坛、社交网站发布有利于雇佣方利益的帖子,企图引导网民舆论方向。网络事件中商业化的炒作模式出现其实也是由网民的主体性地位所决定的。正是由于网民拥有越来越多的网络事件主导权,通过水军伪装网民的形式来引导舆论可能比以当事者、权威精英的姿态引导舆论取得更好的效果。由于网络事件背后商业炒作的出现,使网络事件的传播过程更加复杂化。

网络事件产生的背景

网络事件并不是孤立的存在,它们的源起背景并不是单一的个案产生的原因与契机的叠加。网络事件与大众舆论的形成愈发地依赖于互联网环境,不仅是互联网技术革新塑造下的结果,也是时代背景下社会发展规律必然留下的烙印。

一、信息传播渠道的拓宽和舆论环境的改变

网民的增长反映了我国互联网的不断完善与普及。网民群体的逐渐成熟以及对互联网的深度使用,促进了互联网舆论平台的活跃与成熟。而互联网发展的日益成熟为网络舆论事件的形成提供了有利的平台。从近年互联网发展的趋势来看,这种有利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为网络应用的多元化。从最初的论坛,到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再到现在以微博等为代表的社会化媒体。由于这些技术的使用,现实生活中的事件能够同步上网,并迅速传递到任何一个拥有互联网的角落。由于网络传播覆盖面广、信息量大等特点,普通事件经过网络的聚焦扩大,可能引起网民的关注,从而导致网络事件的发生。